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以下額外披露以補充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WIFHL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股權權益衍生工具的權利，且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進行WIFHL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 (ii) 除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債權人的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三中「3.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WIFHL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且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進行本公司及WIFHL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 (iii)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因屬於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屬於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屬於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已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安排；
- (v) 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酌情管理本公司相關證券；
- (vi) 除李剛先生(其透過間接持有股權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潘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持有賦予彼等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
- (vii)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及
- (viii) WIFHL或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對其依賴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通函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各方面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